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陳思焜

蔡淑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其訴訟標的請求權係為詐害債權之撤銷權。又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陳思焜積欠其借款暨遲延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77,073元，而其將其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蔡淑暖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其變更要保人之行為，並聲明：「被告陳思焜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南山

人壽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蔡淑暖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」。可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10,077,073元，另依南山人壽113年1月18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01539號函後附之保單明細表觀之，原告欲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,371元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李登寶